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壘球運動組織

### 一、國際壘球總會(I. S. F)

會 長：Dale McMann

秘書長：LOW Beng Choo

電 話：+1-813 864-0100

傳 真：+1-813 864-0105

會 址：Secretariat 1900S. Park Road Plant City, FL33563 USA

### 二、亞洲壘球聯合會(S. C. A)

會 長：Yi-Chuan Pan

秘書長：Chia-Hsing Chang

執行秘書長：Sally Lim

電 話：+8862-2778-3616

傳 真：+8862-2778-3624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

### 三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(C. T. A. S. A)

會 長：陳任邦

秘書長：張家興

電 話：(02)2778-3616

傳 真：(02)2778-3624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>

E-mail：[ctasa.taiwan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asa.taiwan@msa.hinet.net)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26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25 日(星期三)，共計 5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宜蘭市河濱運動公園壘球場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女子組。

比賽時間預定表：略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(四)參賽標準：以承辦單位、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

格縣市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預賽採用單循環制(分兩場地實施)，前 4 名再採頁程賽制進行決賽；5-8 名依預賽循環成績決定之。

若遇戰績相同時，則依以下順序決定預賽名次：

1. 如遇兩隊戰績相同時，依兩者勝負關係，勝者為先。
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戰績相同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：
  - (1)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  - (2)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  - (3)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#### (三)比賽規定

1. 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；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以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2. 每場比賽為 7 局，賽完 7 局得分相同時，必須繼續比賽。自第 8 局開始採「突破僵局制」。
3. 參賽球隊必須於賽程規定 30 分鐘前向大會裁判組報到，並分別填寫攻守名單及決定兩隊之攻守順序及休息區。
4. 球棒規定：除了壘球規則所規定之規格外，球棒必須印有 I. S. F. A. S. A 、J. S. A 認可標誌之快式壘球比賽球棒，才可以使用。

#### 八、器材設備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壘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#### 九、醫務管制

- (一)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負責壘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

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，於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 
(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 128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整，於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 
(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 128 號)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。